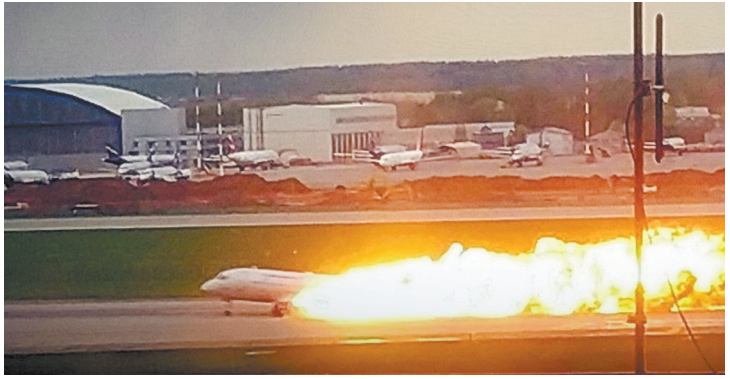


简明新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坚决反对美方对伊朗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
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5日在莫斯科表示,俄方坚定支持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领导的合法政府,谴责美国策动委境内政变
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武装派别与以色列军方于6日凌晨达成停火协议,当地局势逐渐恢复平静



俄一客机失事 41人遇难

5月5日,一架客机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谢列捷沃机场迫降后烧毁的客机共载有78人,其中37人生还。
新华社发

力争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政策举措力争今年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便利群众出行提高物流效率;部署以制度创新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听取职业病防治工作汇报,要求更有力保障职工健康权益。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改革部署,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任務提前至力争今年年底前实现,减轻消费者负担和企业成本,扩大有效需求,会议确定,一是提高我国高速公路现代化水平,推广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争取年底前实现全国高速公路入口车辆普遍使用。
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二是在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情况下,优化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对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同步实行不停车称重,防止超载。三是探索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推进修订法律法规。支持设施和系统改造。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减免政策。研究统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通行管理政策。会议强调,要妥善做好收费人员分流安置,做到转岗不下岗。
会议指出,为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办事慢等痛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幅削减各类证明事项,优化了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下一步,要继续梳理和取消证明事项,对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重点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促进信用社会建设。会议决定,在天津、辽宁、上海、广东、四川、陕西等13个省(市)和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5个部门开展试点。试点中,申请人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由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将规定的证明义务和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条件,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证明,依据承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共享、联网核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对提供虚假承诺等实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上述试点取得经验后要尽快向全国推广。
会议听取了职业病防治工作汇报。为更好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会议要求聚焦我国职业病主要病种尘肺病,在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开展粉尘危害整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预防,督促企业改进工艺和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重点行业新上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实施率达到95%以上,坚决减少新发病例。建立和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加大职业病专项经费投入,对患者实施分类救治,研究运用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手段加强兜底保障。

我省机关团体禁止建设有接待功能的场所设施

新华社郑州5月6日电 (记者张浩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河南省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办法》,明确全省各级机关、团体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该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办法所称建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办法所称楼堂馆所,是指办公用房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包括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办法明确,机关、团体有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未经批准建设办公用房;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擅自增加投资概算;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等五种情形的,要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相关建设活动或者改正,对所涉楼堂馆所予以收缴、拍卖或者责令限期腾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据介绍,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机关举报。监督检查机关应当通过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在网站设置举报专栏等方式,接受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中办、国办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以下简称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逐层传导、强化问责,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公职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第三条 督察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根据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督察工作,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在大局下推进、处处为大局服务。
(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开展督察,深入一线、聚焦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督察什么问题,不做表面文章,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督察因地制宜,不搞上下一般粗。
(三)以督促干、注重实效。综合运用多种督察方式,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把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
(四)控制总量,计划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搞层层加码、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第五条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在本规定中统称“督察单位”。

督察单位应当督促下一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本级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应当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督察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公开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或者进行评议,有关意见、评议结果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条 督察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指导本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党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第二十六条 督察单位应当督促下一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本级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应当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督察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公开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或者进行评议,有关意见、评议结果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对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指导本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党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第二十八条 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督察工作中发现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单位应当移送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懈怠拖延、落实不力,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国家法制统一的;
(三)违纪违法决策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执法不作为或者乱执法、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五)违纪违法干预监察工作、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或者司法活动,或者拒不执行生效行政裁判、法院生效裁判的;
(六)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依法依规需要追究的情形。

第八条 对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指导本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党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第三十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地方或者部门,督促其限期完成有关查处、整改任务。
第三十一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曝光。
第三十二条 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以各种借口拒绝、阻碍或者干扰督察工作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督察工作有关的资料,或者伪造相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拖延、拒不整改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刁难督察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
(五)其他妨碍督察工作的行为。

第九条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定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权力内部;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

第三十三条 督察单位可以就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第三章 督察组织实施

第十条 督察单位应当制定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建立督察任务台账,加强督察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十一条 督察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实地督察等方式进行。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书面督察,应当要求被督察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限期书面报告情况。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实地督察,应当深入被督察单位,通过多种形式明察暗访,了解被督察单位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二)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
(三)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实地走访、暗访;
(五)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四条 督察单位可以委托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督察单位可以就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第四章 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督察单位应当督促下一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本级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应当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督察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公开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或者进行评议,有关意见、评议结果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每年3月1日之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级以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督察单位。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地方或者部门,督促其限期完成有关查处、整改任务。
第三十一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曝光。
第三十二条 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以各种借口拒绝、阻碍或者干扰督察工作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督察工作有关的资料,或者伪造相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拖延、拒不整改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刁难督察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
(五)其他妨碍督察工作的行为。